

宝市管发〔2020〕32号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综合试点标准实
施与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现将《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综合试点标准实施与监督检查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9月24日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综合试点标准 实施与监督检查方案

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综合试点期间，我局围绕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保障以及日常政务管理等7个方面，搭建了覆盖机关事务管理全领域的标准体系，确定制标项目50项，目前1项省级地方标准和38项内部标准正在全面推进实施。为进一步提升标准实施效果，促进标准化理念、方法、成果与机关事务工作深度融合，提升标准化试点成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控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提高管理服务质量及工作效能，标准贯彻实施率达到90%以上。建立机关事务标准实施长效机制，探索创新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打造宝鸡机关事务标准化特色品牌。

二、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行动由局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实施，主要负责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集中检查及材料汇总等工作。

（二）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加强对本单位（科室）标准实施的自纠自查，自觉承担落实标准的主体责任，

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标准实施培训，确保干部职工对标准应知应会。

三、实施范围与内容

(一) 范围：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一线工作人员。

(二) 内容：《宝鸡市机关事务标准体系》所列标准。

四、监督检查及结果运用

(一) 检查方式：标准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和标准化办公室集中检查两种方式相结合进行。

(二) 检查计划：在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由局标准化办公室牵头，标准化兼职人员参与，对照标准体系，分组从各项管理和行为符合标准规定、服务质量满足标准要求，各岗位人员掌握本岗位相关标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存档记录完整、可追溯等3个方面进行集中检查。具体分3个阶段进行：

1. 自查自纠（9月25日前）。各科室、局直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对各自领域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填写《标准实施过程问题记录表》（见附件1），9月27日前报标准化办公室。

2. 集中检查（9月27日）。标准化办公室牵头，对各科室、局直各单位标准实施情况开展集中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出，填写《标准实施检查和整改表》（附件2）并现场反馈，督促限时整改。

3. 整改提高（9月27日至30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挂

账督办，限时整改。由标准化办公室牵头，根据标准实施情况，对相关标准进行修订完善，重新予以发布。

（三）结果运用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标准实施不合格事项责令其责任单位（科室）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督查，跟踪督查结果不合格或未整改的在全系统进行点名通报，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扣分。

- 附件：1. 标准实施过程问题记录表
2. 标准实施检查和整改表

附件1

标准实施过程问题记录表

记录时间		记录人		所在岗位	
标准名称			涉及标准条款		
发现问题简述					
拟改进措施	单位（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所在单位 1 份，标准化办公室备存 1 份。

标准实施检查和整改表

标准实施单 位（科室）		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检查依 据标准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及完成时限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验证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